合同编号：CTWC-2026-11-0011

威畅市政选定 2026-2027 年度管材入围供应商合同

甲　　方：威海威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荣成市互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威海威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徐欲鹏　联系电话：15662395237

乙方(供应方):荣成市互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曲双军　联系电话：13906305964

甲方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现需从乙方处采购管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业务概括

项目具体实施时乙方将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给水管、排水管、热力管、电缆穿线管等供货服务，具体供货内容、标准及单价以经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项目清单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合同，仅为确定管材入围供应商，甲方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管材供货任务分配，不承诺向入围单位配固定供货量、固定供货金额、固定合作频次。乙方自愿参与本次投标，即视为完全知晓并认可本入围招标模式，自愿接受甲方后续项目动态分配规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中标通知书 > 招标文件 > 中标投标文件 > 本合同正文 > 附件。

第四条 本项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价格通过询价方式另行确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为各种材料落地价格即包括材料费、采购、加工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试验检验费、防护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经询价方式确定的价格一经确定，单价不予调整，最终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到场数量为准。

本工程按照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 13%税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乙方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其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本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的情况，若乙方实际开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的税率，则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相应调整降低；同时，乙方应将该税率降低所减少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及对应增加的附加税额，自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若实际开票税率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价格不做调整。

第五条 供货时间

2 年，从 202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0 日止。期间送货以甲方通知为准(需提前通知)，按时供货。具体每批次供货的品种、规格、数量、进场时间等以材料采购计划单为准。乙方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将货物供应至施工现场。

第六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材料为合格产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等证明资料，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甲方可采取拒收、退货等处理方法，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应满足甲方及建设单位施工要求。

3、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现行规定的标准，必须为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国家（行业）合格标准产品。

4、所有材料依照实物样品确认为准。

5、乙方须按照安全合理的运输方式、包装标准以及甲方相关要求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并要安全、及时、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即为乙方完成交付。交付前全部费用、风险（包含卸车费）均由乙方承担，运输和卸车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盗窃、丢失、泄漏、受潮过水、变质失效、损坏、交货不清、人员伤亡、车辆损坏、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6、质保期：货物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后次日开始计算，质保期 1 年，期间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处理，质保期重新自问题处理完毕、验收合格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产品重复出现（一年内出现 3 次及以上）同一质量问题，视为乙方有意将不合格产品交付甲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支付不低于 3000 元违约金给甲方。上述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7、检验试验费：验收等规范要求的检验试验、复检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运输、交货及收货

1、交货方式: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往双方共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卸车。

2、交货地点:甲方通知地点。

3、货物交与甲方之前，由乙方妥善保管。在进行验收时，如发现缺少、损坏等，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达到收货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验收无误，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八条 支付及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批次供货完成且双方结算后 60 日内付至该批结算款的 60%；供货期结束后 60 日内付至应付结算款的 97%；余款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60 日内付清(无息)。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全额税率为 13%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负的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等质量技术要求向甲方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不符合约定部分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2、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本批次产品总价款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货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该批次产品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乙方逾期交货所受到的全部损失。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可继续发货照数补齐，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3、如乙方所供产品在使用中或安装施工完成后被发现质量存在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向甲方赔付因工程拆除、恢复作业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

4、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其他相关的全部损害赔偿和补偿责任。

5、乙方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合格或涉嫌虚开等，造成甲方未能依约抵扣税款的，甲方有权将未能抵扣的税额自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主张赔偿损失。若乙方实际开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的税率，则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相应调整降低，同时，乙方应将该税率降低所减少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及

对应增加的附加税额，自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若实际开票税率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价格不做调整。

(二)甲方应负的责任

1、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如甲方中途退货，甲方应按退货部分总价的 5%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2、货物送达约定交货地点，甲方应安排人员及时接货。

第十条 合同的调整

1、如甲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规格等，应提前 2 天告知乙方。

2、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单方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履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告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后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威海威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荣成市互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